

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文件

〔2016〕甬外经贸企协字第5号

关于邀请参加“2016年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电子产品展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与印度尼西亚及周边地区在机械电子领域的经贸合作和技术交流，进一步了解、开拓和巩固印度尼西亚及周边国家机电产品市场，扩大机电产品的出口，我公司将于2016年5月组织国内机械电子行业企业参加在雅加达市举办的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电子产品展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展览会名称：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电子产品展览会
- 二、展览会时间：2016年5月19-21日
- 三、展览会地点：雅加达国际会议中心
- 四、展览会规模：展出面积12000平方米
- 五、展览会概况：

为了积极响应我国政府倡导的“一带一路”战略，2016年中国国际商会将在“一带一路”沿线的多个国家举办关于中国相关行业优势产品的展览会。在此背景下2016年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电子产品展览会应运而生并得到了各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据悉，2016年印度尼西亚中国流体机械展、印度尼西亚电力、新能源及照明产品展将与该展会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办，并有来自中国的1000余名展商参加，展出面积达到12000平方米，是拓展业务、寻求商机的绝佳机会。

六、展品范围：

1. 电力新能源及照明产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水泵、中低压电器、各种电线电缆、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产品、各类光源产品、灯具及灯饰、LED产品、照明产品配件及灯具生产线。

2. 农业机械展区：半、全喂入联合收割机、插秧机、拖拉机、农田施工设备、农用运输车辆、农田耕作机械、播种机械、施肥机械、植保机械、农机配件、园林园艺机械、割草机、油锯/泵阀、空压机、风机、电动机、发电机、减（变）速机、发动机、给排水设备、轴承、喷涂设备、金属加工机械、装配机械等。

3. 汽车、两轮车及零配件展区：汽车、摩托车、两轮及三轮车；汽车零配件及附件、车装饰产品、发动机、各种维修工具、涂料、安全系统、电子机械系统、车载计算机、汽车修理设备、加油站设备、电池电源、空调制冷系统、轮胎及车胎、汽车音响设备、通讯设备、照明、汽车保养等及售后服务产品等。

4. 自动化机械展区：自动化控制与动力传动设备，各类机床，工具与机床附件、包装机械、封口贴标机，收缩充填包装机，捆扎打包机等、各类配套设施

七、展出形式：以实物为主，辅以图片、模型、样本及多媒体视频等。可租用标准摊位展出，也可根据企业的要求对摊位进行特殊装修。

八、参展要求：为保证展览会筹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如贵单位有意参展，请于2016年3月前将《参展申请表》（代合同书）逐项填写清楚，加盖公章后传真至我公司，并付清全额摊位费，以确认摊位，我公司将按交费顺序安排摊位位置。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裴桦

电话：0574-87178077

传真：0574-87327443

附件1：《2016年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电子产品展览会费用表》

附件2：《参展申请表》（代合同书）

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附件 1:

2016 年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电子产品展览会费用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费用	报价包含内容
1	标准摊位费	9 平米	25000 元	标准摊位装修费 (包括桌、椅、楣板、地毯等)。
2	室内光地	平米	1800 元	
3	会刊费	每单位	1000 元	广告宣传费、登录展览会网站和参展商名录、进馆证等
4	展期随团人员费	每人	15000 元	国外展期食、宿、交通、国际往返机票。
5	全程随团人员费	每人	18000 元	国外全程食、宿、交通、国际往返机票。
6	报名费	每人	2500 元	含邀请函、国内外联络费、文件资料费、组织服务等
7	签证费	每人	1500 元	自办免交
8	展品去程运费	每 M ³	按实际发生收取	展品国内集货、海运、境外陆运、报关费、展品到展台。
9	展品进馆费		按实际发生收取	从展馆外到展台、拆箱费、就位费、机力费和空包装箱存储费等。根据展品重量和摊位面积核算进馆费。
10	展品关税	按实际收取。		
注:				
1、如有其他未尽项目, 将按实际情况增补。				
2、如展品运输不足 0.5M ³ 按 0.5M ³ 计算; 超过 0.5M ³ 不足 1M ³ 的, 按 1M ³ 计算。				
3、有特殊行程要求的, 机票将要补差价, 人员费也会相应有变化。				
4、如展出设备需提供水电安装, 所需费用按现场收费标准在展出时当场现金支付。				
5、如自定机票或人员不随团, 每人交管理费人民币 3000 元。				
6、参展单位如需增租其他展具, 请填在《参展申请表》中“参展单位补充说明”栏内, 费用另计。				
7、国内提货费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8、美元汇率按 1:6.8 计算, 如有变动, 按变动后的汇率计算, 多退少补。				

附件 2:

参 展 申 请 表 (代合同书)

展览会名称	2016 年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电子产品展览会		
参展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通讯地址	中文		邮编
	英文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网址		E-mail	
申请摊位数	个 (每个摊位 3 米 X3 米)		
参展人数	人 (其中持因公护照 人, 因私护照 人)		
参展主要产品	中文		
	英文		
参展单位补充说明			
参展单位:	组展单位: 宁波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裴桦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0574-87178077		
传真:	传真: 0574-87327443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组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付款单位:	收款单位: 宁波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 户 行: 浦发宁波分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	账 号: 94150154800001058		

备注:

1. 以上所填写内容将在办理出国手续及刊登展览会会刊时使用, 请用打印机或正楷字体认真填写。
2. 本表 (代合同书)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请将此表 (代合同书) 填妥,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寄交或传真至我公司, 经我公司确认后, 参展单位须在一周内向我公司支付摊位费以确认摊位; 人员、运输等费用需于展团离境前 30 天付清。